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8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5,568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15.34%,约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9%,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7,429,824.48元。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0,593,412元减少至929,777,844元,股份总数由930,593,412股减少至929,777,844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21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七)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31.6432万股,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八)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十)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440股。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该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3日注销完成。

(十一)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17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07.1464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份。

(十二)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48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69.4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十三)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2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480股。

(十四)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2856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3日。

(十五)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480股。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六)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八)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848股。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九)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2024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15,568股。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8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需向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11,776 股限制性股票;向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1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803,792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5,568股,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15.34%,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930,593,412股的0.09%。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7,429,824.48元。

(五)验资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德皓验字[2025]00000007号)。

(六)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7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0,593,412元减少至929,777,844元,股份总数由930,593,412股减少至929,777,844股。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924,411	5.69	-815,568	52,108,843	5.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669,001	94.31	0	877,669,001	94.40
三、股份总数	930,593,412	100.00	-815,568	929,777,84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7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47,498.1700万元,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取得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办信息")2,322.0322万元出资,占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5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8,498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通办信息股权及增资或置换已支付的并购交易款项,并以所持的通办信息51%的股权作为质押。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及质押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U1T2T

3、法定代表人:郭大勇

4、注册资本:3,575.268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7号11层(实际楼层10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营业务:智慧政务服务业务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2,355.2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994.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并购贷款的借款人为本公司,贷款金额为不超过28,498万元,公司拟以持有的通办信息51%的股权作为质押,贷款拟用于支付收购通办信息股权及增资或置换已支付的并购交易款。具体的贷款银行、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贷款条件等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8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10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添英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所持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办信息")51%的股权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8,498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通办信息股权及增资或置换已支付的并购交易款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财务人员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名下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有关的法院正式法律文书。经公司自查了解,前期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为: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4年就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丰越")、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纵横")、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应付公司的水费及相应逾期利息;后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并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对公司名下财产进行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上述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经向相关法院申请并履行相关手续,近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盐支行营业部	364958361512	基本户	正常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后,有利于公司资金的划转和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账户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0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罗平锌电

2、证券代码:002114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前期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05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孙韶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韶辉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孙韶辉先生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韶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韶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韶辉先生通过持有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99%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韶辉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孙韶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韶辉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5-00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制造业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科创")按照之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36%下降至8.93%,所持权益跨越9%,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国开制造业基金和国开科创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2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楼4层403-02单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0日,国开制造业基金、国开科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666,176股,减持比例为0.43%。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9.36%变动至8.93%,股东持股比例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国开制造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10,000,000	9.07%	295,333,824	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00	9.07%	295,333,824	8.64%
国开科创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	0.29%	10,000,000	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0.29%	10,000,000	0.29%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9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6%,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32%。德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德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德忻")、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融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3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9%,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46%。

2025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德能控股通知,德能控股将其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支行的公司流通股股票1,28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解除质押业务。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8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7日
持股数量	8,794.75万股
持股比例	42.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05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3%

德能控股当前不存在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将视其资金需求情况考虑是否再质押,公司将根据股东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德能控股	8,794.75	42.66	6,585	5,305	6,585	60.32	25.73	0	0	0	0
绍兴德忻	609.45	2.96	0	0	0	0	0	0	0	0	0
香港融智	2,529.20	12.27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933.40	57.89	6,585	5,305	6,585	44.46	25.73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德能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德能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海外经营合同

● 项目名称:匈牙利电力配电变压器采购框架合同

● 合同金额:总计33,947,867.15欧元,约合2.67亿人民币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中标匈牙利电力配电变压器采购框架合同,合同金额总计33,947,867.15欧元,约合2.67亿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奥克斯智能科技在匈牙利电力配电变压器采购项目中中标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奥克斯智能科技作为供应商,提供油浸式配电变压器产品,合同金额总计33,947,867.15欧元,约合2.67亿人民币。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订合同的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合同条款

1、交易标的: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2、合同金额:总计33,947,867.15欧元,约合2.67亿人民币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合2.67亿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3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是公司在匈牙利配电业务的首次突破,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业务所涉及的产品涉及出口,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